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

“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定不移,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但远未达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从近年来查办的案件看,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在强力高压下仍然有人胆大妄为,这说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只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才能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不断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

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要求既有坚决态度,又有切实行动,找准反腐败斗争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在遏制增量、清除存量上见真章、求实效。

“深入推进反腐同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一明确要求,着眼的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由风及腐、风腐交织是一些违纪违法案件的共同点。从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披露的情况看,一些腐败分子正是从吃喝玩乐开始,和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最后发展成为权钱交易、利益共同体。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腐败往往是“四风”从量变转为质变的结果。只有堵住每一个作风问题的“管涌”,才能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

近年来,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正风肃纪,成效是看得见的。面向未来,必须把中央八项规定

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性根源,定能斩断由风及腐链条,不断提升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治理效能。

再看“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这是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内在要求。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反映最强烈。从强力整治“校园餐”管理问题,依法查处侵占学生餐费、插手招标采购、收受回扣等问题,到紧盯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腐败问题,严肃惩治一批“蝇贪蚁腐”,再到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严查靠医吃医、套取医保资金等腐败问题……正是因为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群众身边延伸,有力维护了群众利益。

我们党强力反腐,纠“四风”树新风,赢得了党心民心。“老虎”露头就得打,“苍蝇”乱飞也要拍,大贪巨腐一个不放过,对“蝇贪蚁腐”同样“零容忍”。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腐败一日不根除,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停。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容不得半点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拿出自我革命的决心气魄,驰而不息抓好反腐败斗争,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定能在新征程上继续赢得历史主动,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载1月9日《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上接第1版)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谋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努力走好“第一方阵”,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六项纪律”逐条学习、深入研讨,引领全党系统学深一层、熟知善用,推动全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常态长效治理确保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走样、不变味、不反弹。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拓展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腐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超常规举措惩治“蝇贪蚁腐”,坚决维护群众利益,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深化政治巡视,对68家部门单位开展常规巡视,首次对金融领域开展联动巡视、对地级市提级巡视,做实边巡边查、立行立改,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体系,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监察法修改工作,全面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效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持久战的必胜信心;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持久战的如磐恒心;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总体战的坚强决心。

全会提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坚决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实现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13个分领域目标进展情况,细化实化监督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聚力改革、狠抓落实。

第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在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上巩固深化,突出重点内容、重点对象,推进纪律教育方式创新,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发挥层层设防作用。

第三,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强化监督、深化治理;一刻不停惩治腐败,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着力破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发现、取证、定性难题,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性根源,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

第四,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持续抓下去。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有感可及。

第五,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做实政治巡视,深入查

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对村巡察工作。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督促机制,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协助党中央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第八,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政治建设,敬畏信仰、敬畏组织,始终不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不渝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不渝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加强能力建设,敬畏责任、敬畏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实事求是生命线,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正确把握政策策略,准确定性量纪执法,实施加强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敬畏权力、敬畏人民,发扬斗争精神、担当精神、法治精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交锋、勇于亮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加强廉洁建设,敬畏纪律、敬畏法律,以严管强约束,以严惩强震慑,以厚爱暖人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检察院抗诉成功 6年工伤纠纷得化解

我省多个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获最高检推介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刘怡廷

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点,统筹推进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监督,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于监督办案始终,全省行政检察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2024年,全省行政检察生效裁判监督共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21件,获最高检通报肯定。4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5项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新年伊始,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孙洁接受湖北日报全媒记者采访时说。

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多个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依法履职,保障职工权利

“我们兄妹几个是父亲一手带大的,这个案子的处理对我们全家人都很重要。”近日,刘先生在律师的陪同下,专程来到省检察院与承办检察官见面。

刘先生的父亲刘师傅生前是武汉某物业公司的保安。2018年12月4日8时,刘师傅在岗时感觉身体不舒服,便电话告知儿子,随后调岗回家休息。刘先生10时许赶回家时,发现父亲已陷入昏迷。救护车于10时41分到达现场,抢救40分钟后,刘师傅去世。

此后,刘先生在为父亲申请工伤的路上,一波三折。相关行政部门以刘师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刘先生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刘师傅虽在工作岗位上感到身体不适,但能够主动打电话通知家属,未经直就医或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且在自主返回家中休息,可以认定他突发疾病是在到家之后,其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情形,判决驳回刘先生的诉请。

刘先生向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司法实践中,为防止视同工伤认定泛化,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未就医而是返回家中休息,其后死亡的情形,一般不被认定为工伤。”然而,办案检察官在仔细查阅当事人的申请监督书、原审卷宗后发现,刘某的两名同事在调查笔录中均证实,刘师傅上班期间精神状态不好,并向他们和主管表示等孩子回来带他去看病,法院原审裁判可能存在瑕疵。

从刘师傅在岗时感觉身体不适到抢救无效死亡,前后只有短短几个小时,其间没有明显的间隔和中断或者其他外力因素介入。检察官审查认为,刘师傅确系在岗时突发疾病,出现身体不适,其身体不适后返回家中的目的不是单纯休息,而是等待子女带其就医。原审裁判并未确认这部分事实。

省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2024年7月30日,法院再审判决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了原一、二审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行政机关对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2024年10月,刘先生收到了父亲被认定为工伤的处理决定。至此,案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依法维护。

化解争议,助企业轻装前行

“通过参加听证会,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

错误。以后一定守法经营。”2024年5月16日,某行政非诉执行争议化解案件的当事人童某参加团风县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听证会后如是说。

童某是一家公司的股东。2022年7月,童某在该县某处山塘清淤作业时,未经许可擅自开采山体麻岩并对外销售。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童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4086元,并罚款13634元的行政处罚。

童某在缴纳违法所得3万元后,其余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17720元一直没有缴纳,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023年7月12日,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并加处罚款13634元。

2024年5月,童某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后,以行政处罚过重为由,向团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主动与承办法官、案件执法人员进行交流对接。检察官审查发现,童某因资金困难,剩下的违法所得及罚款一时难以缴清,与其申请书所述情形一致。

“现在因为我的账户被冻结,生活和经营都出现了问题。”面对检察官的询问,童某有些激动地说。

检察官审查发现,该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当事人在接受行政处罚过程中,认错态度良好,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地点实施了填埋等补救措施以恢复土地原状,并缴纳了大部分罚款,认为该案符合行政检察开展行政争议化解的情形。

当月16日,团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表示,童某为初犯,在行政处罚后态度诚恳,缴纳了大部分罚款,实施了填埋等补救措施,符合相关减免处罚规定,建议对其加处罚款予以减免。

听证会后,相关行政部门与童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免除了童某在本案中产生的加处罚款,行政争议至此得以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通。

帮企业甩掉“包袱”,助企业轻装前行。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开展“检察护企”等专项工作为抓手,实质性化解了一批涉企行政争议。

府检联动,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2022年10月,当阳市村民张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发林地,将所伐林木就地掩埋或毁弃,损毁乔木490株以及林下幼苗、幼树1901株。2023年11月,该案被移送至当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自首、认罪认罚、退赃等

情节,该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承办检察官介绍,刑事检察部门依据刑反向衔接规定,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案后,依法向当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张某滥伐林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1月19日,当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张某处以罚款并责令其履行补植复绿义务。

统计显示,202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但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6867件。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结合案件办理,依法全面履职,找出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和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凝聚合力,协同共治社会治理难题。

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盗窃案时,发现案涉超市曾14次被盗,遂向其提出合理配备安全防护装置等检察建议,有效督促该超市预防违法犯罪行为。

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非法经营罪不起诉刑反向衔接案中,针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制度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整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2024年,省检察院办理的一件检察建议入选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副主任刘继来介绍,2024年,该部牵头推动了省级层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同时指导全省多个市检察院与当地政府的会签文件建立了府检联动机制。

荆楚检察

(第60期)

